

本期焦点：

1. 外国承包商税按第41/2020/ ND-CP号法令延期缴纳税款说明；
2. 未感染COVID-19的外籍纳税人应如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3. 退休金所得不需征收个人所得税；
4. 购买GRAB折扣码的发票开立及可抵扣费用规定；
5. 第116/2020/QH14号决议及财政部法令草案有关降低小型企业2020年的30%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规定；
6. Google和Apple线上游戏服务课征增值税；
7. 购买境外固定资产相关的咨询服务课征外国承包商税；
8. 线上英语教学的所得课征外国承包商税；
9. 加工出口型企业的制成品在越南内销应课征进口税；
10. 外国投资企业的境内进出口。

稅务管理

01

个人所得稅
(以下简称“PIT”)

02

企业所得稅
(以下简称“CIT”)

03

增值稅
(以下简称“VAT”)

04

外国承包商稅
(以下简称“FCWT”)

05

貿易及海關

06

税务管理



综合资讯

2020上半年的税务总局统计的税收工作情况要点:

i. 2020上半年工作报告: 受COVID-19影响导致税收及检查/稽查结果不理想。具体为:

- 税收总额: 约达**574.237兆越南盾**, 占目标的**45.8%**, 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3.9%** (近年来最低);
- 税务检查/稽查: **29,280家企业**, 占目标的**31.67%**, 2019年同期相比收增加289,405.5亿越南盾, 检查/稽查了72件转让定价案件, 追征税收、减少退税或罚款共计2,125.5亿越南盾。

ii. 2020下半年工作计划:

- 税收: 以达成国家预算为目标 (约占2020年度计划的55%);
- 税务检查/稽查: 集中税务稽核于目标明确的案件以完成剩余的计划目标 (约占2020年计划的68%);
- 税政: 编制新颁布的《税征管理法》的施行细则 (即2020年7月1日生效的第38/2019/QH14号税征管理法)。

指引文件

外国承包商税按第41/2020/ND-CP号法令延期缴纳税款说明

税务总局针对外国承包商按第41号法令延长税缴纳期限的适用情况颁布指引:

根据政府在2020年04月08日颁布的有关延长税款及土地租赁费缴纳期限的第41/2020/ND-CP号法令, 在越南的个人或组织为购买货物、劳务的买方, 并应代外国承包商扣缴税务者, 其缴交代扣税额的期限不得延长。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18日颁布的第2491/TCT-CS号公文)

新颁布规定

第116/2020/QH14号决议及财政部法令草案有关降低小型企业2020年的30%企业所得税(CIT)应纳税额规定

为及时建立协助小型企业应对COVID-19疫情及重建的财税政策, 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企业、合作社、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2020年度CIT税收减免提案。

财政部于2020年7月初颁布法令草案, 提供116决议的详细指引。法令草案列明可享受减税的所得、暂缴税、结算申报及申请税收减免手续, 简述如下:

- 2020财年的总收入不超过2千亿者, 可减免30% CIT;
- 企业于预缴季度及2020财年结算税额, 自行计算减税税款;
- 税务机关将不针对接受税额减免与否发出通知。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参与政府开发援助项目 (ODA) 的越籍专家不得享有PIT减免

2020年6月10日，税务总局颁布了有关PIT政策第2352/TCT-DNNCN号公文。

参与位于越南ODA的越籍专家不得适用PIT减免优惠。仅参与ODA项目的外籍人士的薪资收入可享有免税。

未感染COVID-19的外籍纳税人应如期申报PIT

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12日，就PIT结算事宜向永隆省税务局发出第2396/TCT-DNNCN号公文。

据此，位于疫区但未受感染的外籍纳税人**不适用**财政部2013年11月6日颁布的第15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10条4款及2015年2月27日颁布的第2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2条5款，延期申报结算年度PIT。

参与越南强制保险的外国劳动者的生育补贴

社会劳动荣军部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有关生育福利的第2161/LĐTBXH-BHXH号指引。

当外籍男性劳动者的配偶**未**参加越南强制性社会保险，则按《社会保险法》第38条，该名男性可享有一次性生育补贴。其规定阐明，若双亲中仅父亲参加强制性保险，则每名子女出生时，父亲可以享有以当月基本薪资2倍计算的一次性补贴。

退休金不需征收PIT

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5日颁布有关税收政策指引的第4375/CT-TTHT号公文。

若企业与按劳动法定义的退休人士签订劳动合同，则其取得源自社会保险基金的退休金所得非PIT征收对象。另一方面，企业应按第111/2013/TT-BTC施行细则第25条1款，对该劳动合同对应的薪资代扣缴PIT。



企业所得税 (CIT)



新颁布规定

购买GRAB折扣码的发票开立及可抵扣费用规定

河内稅局于2020年6月23日颁布第55967/CT-TTHT号公文，指引有关企业为了提供劳务目的而购买GRAB折扣码的发票开立及可抵扣费用处理方式。

若GRAB与企业签订运输、寄送、快递等服务的折扣码买卖合同，则GRAB应按现行法规开立发票。

同时，若企业无法提供购买折扣码及相应支出的发票凭证，则计算CIT时不可抵扣该等费用。

暂停营业期间的税务申报

若企业在暂停营业期间，因进行2014年《企业法》第200条3款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纳税义务，则其应按现行法规办理申报。

若企业在暂停营业期间，因进行某活动而产生的纳税义务非2014年《企业法》第200条3款的规定项目，则其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提早复业，并应按规定办理税务申报。

自2020年7月1日起，纳税人应按第38/2019/QH14号税征管理法第37条规定，执行暂停营业期间的税务义务。

投资基金的CIT政策

河内稅局于2020年7月7日颁布第62439/CT-TTHT号公文，指引有关投资基金的CIT政策，具体为：

- 免除股票股利的CIT：若成员基金取得的股票股利CIT税后价值等同总面值，则按财政部在2014年6月18日颁布的第78/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第8条6款，可免除CIT义务。
- 解散基金的税务义务：原则上在成员基金解散时，基金资产及其他剩余资产清算的所得应按《证券法》第87条处理。

境内外投资者所取得的股利将在完纳CIT义务后，按第

78/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第8条6款处理。

决议

减免2020财年CIT的第116/2020/QH14号决议

国会正式颁布了第116/2020/QH14号决议，2020财年总收入不超过2千亿的企业可免除30% CIT。

企业于预缴季度及2020财年结算稅额时，自行计算减稅稅款。

该决议自2020年8月3日生效，据此，减稅适用的起始季度自2020年第三季起，即企业应按全额申报缴纳第二季稅款。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Google和Apple线上游戏服务课征VAT

当越南公司通过Google或Apple提供外国人或海外公司线上游戏服务，则其被视为在越南提供的服务且不得享有出口服务适用的0% VAT，而应适用10% VAT。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3日颁布的第2270/TCT-CS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购买境外固定资产相关的咨询服务课征FCWT

根据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当一家越南公司委托境外公司（外国承包商）搜寻固定资产的供应商、提供海外法务咨询及其他相关支援以协助越南公司与外国供应商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则其支付给外国承包商的服务费用应征收FCWT（包括CIT及VAT）。

支付予外国承包商，且与购买固定资产有关的直接费用应按第45/2013/TT-BTC号施行细则计入固定资产历史成本。

（按北宁稅局于2020年6月22日颁布的第2072/CT-TTHT号公文）

在越南境外提供的广告行销服务课征FCWT疑义说明

根据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当越南公司与海外组织或个人签订劳务合同以在越南境外提供广告行销服务时，若服务的执行方式非透过网络进行，则无需对该服务征收FCWT。

（按北江稅局于2020年6月26日颁布的第3841/CT-TTHT号公文）

海外企业购买越南境内服务以提供予第三方客户所取得的相应收入课征FCWT疑义说明

若一家海外企业购买越南公司的服务以作为其会员客户的额外福利，则稅务机关将依据该等福利的使用原则判定其相应收入是否属于FCWT课征范围。

虽然根据现行法规，FCWT的征收范围仅限于海外企业取得的源自越南的所得（通常是商品/服务的卖方）。然而在特殊情况下，虽然海外企业作为买方，但其可透过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在越南境内购买的服务以达到营利目的，则该等所得仍有可能属于FCWT的课征范围。

（按稅务总局位于2020年6月23日颁布的第2750/TCT-CS号公文）

线上英语教学的所得课征FCWT

若越南公司与外国供应商签署合同以在越南提供线上英语教学课程，则外国供应商提供该劳务取得的收入应课征FCWT。

- 若该服务属于第71/2007/ND-CP号法令规定的软件服务，则可豁免VAT。
- 若外国供应商取得的所得源自于权利金，则应缴纳10%的CIT。

（河内稅局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的第51237/CT-TTHT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颁布规定

疫情过后海关机关对企业的支援行动方案

为推动行政改革、协助企业在疫情期间和疫情之后进行进出口活动，海关总局颁布了行动方案，其关键重点如下：

暂时推迟2020年的海关合规检查，特别是特定稽查及清关后检查只针对有违反迹象和明确违反证据的企业来进行。

- 若企业提出解释说明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受阻而要求检查/稽查延期，主办案件的海关领导将考虑个别情况的个案处理。
- 特别强调2020年1月23日后的申报案件应按第47/2020/TT-BTC号施行细则，在180天内提交原产地证书（简称COO）。

上述方案自2020年6月19日生效。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6月19日颁布的第1616/QD-TCHQ号决定）

指引文件

加工出口型企业（EPE）的制成品在越南内销应课征进口税

按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22条2款，于保税区内使用进口原物料和零组件来生产、加工、再加工或组装的制成品，若销往境内市场时应加征进口税（包括进口关税和海关估价）。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28日颁布的第3458/TCHQ-KTSTQ号公文）

EPE转型为非EPE的进项VAT处理方式

若投资项目从EPE转型为非EPE，则进项VAT的处理方式如下：

转型后涉及VAT的进口资产及原物料若仍继续作为生产使用，若可确定进项VAT金额（提供有效的VAT收据），可抵扣与资产剩余价值相对应的进项增值税。

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的投资项目，公司应完成海关程序、缴纳其从海外及境内供应商购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物料的进项VAT。若符合财政部2013年12月31日颁布的第219/2013/TT-BTC号施行细则及修正法规的规定，则可申请退还或扣抵进项VAT。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29日颁布的第2215/TCT-KK号公文）

外国投资企业（FDI）的境内进出口

FDI企业的境内进出口（on-spot import and export）活动应按于2007年4月4日颁布的第04/2007/TT-BTM号施行细则执行：

- FDI企业生产的产品办理境内出口：
 1. 出口合同需载明外国贸易商指定的越南交货地点；
 2. 越南进口方应外国贸易商签署进口合同，该外国贸易商需已和现地出口的企业签订货物采购合同。
- 用于构成固定资产或生产原物料的境内进口的机器设备、工具用具：
 1. 进口合同上需载明外国贸易商指定的越南交货地点；
 2. 境内出口的FDI企业应与外国贸易商签署出口合同，该外国贸易商需已和进口方签署销售合同。

（按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0年6月15日颁布的第1758/HQHCM-GSQ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续）

企业应自行确定借入的机器设备再出口时的剩余价值

根据第134/2016/ND-C号法令第35条1款，纳税人应自行确定并申报符合《会计法》的货物海关估值余值，以利在再出口时申请退税。若企业无法确定货物价值，则由海关机关按估价规定处理。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6月19日颁布的第4170/TCHQ-TXNK号公文）

保持原进口状态的再出口货物免除关税

对于以贸易形式进口的货物，若再出口时仍保持原状，则应使用海关编码B13填写出口申报表。

海关机关在确定再出口货物为原进口货物且仍维持未使用或未加工状态，则可发出免征其出口税的决定。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7月7日颁布的第4557/TCHQ-TXNK号公文）

其他函释

- | | |
|------------------------------------|-----------------------------|
| 1. 免除贸易救济决定； | 9. 商业发票可用于出口货物的VAT退税； |
| 2. 清关后的不得补充申报的范例； | 10. 包装货物的贴标； |
| 3. 进口货物的纳税期限不得延长； | 11. 自2020年初生效的汽车零部件的进口优惠税率； |
| 4. 暂时进口再出口、转口贸易、保税仓储的陆地进出口边境检查站； | 12. 劳务提供予位于保税区企业适用0% VAT； |
| 5. 直接运输的凭证； | 13. 铁路开展项目免除进口税的条件； |
| 6. 按VNCUFTA优惠进口税率的B24海关编码； | 14. 电子方式报关时提交的纸本文件； |
| 7. 海关应通知企业其驳回原产地证书（C/O）的理由； | 15. 临时出口以供再进口含有轮换货物的零件； |
| 8. 《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CPTPP)》的C/O表申报信息； | 16. 《税征管理法》的法规文件适用。 |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